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孫孟涵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951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後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孫孟涵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之3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孫孟涵前經本院裁定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8，惟當時被告提供地址有誤，爰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之3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對刑事被告之限制住居、出境處分，在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並防止被告逃亡而非限制被告居住自由。是刑事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生活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致需變更原限制住居所，由法院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裁定以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8，並於每週五至限制住居處所轄區之派出所報到。茲因被告陳明其當時地址陳明有誤，有該刑事聲請狀在卷。本院審酌對被告所為限制住居處分，旨在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，並防止逃亡而非限制其居住自由，而被告既已陳明上開事由

01 表明確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
02 2樓之3之理由，因認被告上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聲請，尚
03 無礙於前開對被告限制住居處分之目的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
04 予准許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忠澤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王嘉仁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